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825號

債 權 人 特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有全

債 務 人 寰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啟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七點零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